調查報告

# 案　　由：為前嘉義市議員廖○隆，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偵查中循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如認罪將請求處緩刑之建議而認罪，並獲起訴及建議緩刑，詎法院開庭時卻遭蒞庭檢察官否認並具體求刑，疑憤而自殺身亡等情，涉有違失疑慮，而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前嘉義市議員廖○隆，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偵查中循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如認罪將請求處緩刑之建議而認罪，並獲起訴及建議緩刑，詎法院開庭時卻遭蒞庭檢察官否認並具體求刑，疑憤而自殺身亡等情，涉有違失疑慮，而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調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法務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17日詢問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主任檢察官郭珍妮(即前嘉義地檢署檢察長) 及嘉義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蔡英俊、前檢察官王○名(已辭職)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本案偵查檢察官因被告廖○隆自白依法求處緩刑，檢察長核閱起訴書時未予更動，尊重偵查檢察官之職權，惟嗣後因另案謝○玉賄選案之案情較輕並未求處緩刑，法院亦未判決緩刑，遂召集偵查主任檢察官及公訴主任檢察官討論後，在本案案情並未變更情形下，改請公訴檢察官蒞庭時不求處緩刑，雖與法無違，但因而造成前後不一、失信於民之印象，有損機關威信，尚欠允當。又對於何種犯罪類型及態樣，宜請求法院宣告緩刑，何種犯罪類型及態樣，則不宜求處緩刑，各檢察署允宜研議達成共識，檢察首長亦應適時發揮檢察一體權責，確實監督執行。**

## 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注意要點第101點第2項規定：「起訴書除應記載本法第264條第2項所規定之事項外，對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明並為辯論外，並應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如被告合於刑法第74條之要件者，亦可為緩刑期間及條件之表示，惟應注意國家當前刑事政策及被告主觀情形，妥適運用。對於有犯罪習慣之被告，應注意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被告有自首、累犯等刑之減輕或加重之原因，以及應處以沒收、褫奪公權等從刑亦宜併予表明，以促使法院注意。」依照上開規定，前檢察官王○名及公訴檢察官陳睿明均可對於被告之刑度表示意見，亦僅促使法院注意，對於法院並無拘束力，此由司法院頒布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7點規定：「本要點供法院裁量刑罰時參考，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可見其梗概。

## 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注意要點第125點規定：「檢察官實行公訴前，應詳研案卷，並預作摘記，俾資為實行公訴攻擊防禦之準備。實行公訴時，必須專注在庭，不得旁騖，對於在庭被告及被害人之陳述、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報告、審判長提示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暨其他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密切注意。如有意見，並應適時表示，以協助法庭發見真實。於審判中發見之情形與偵查時不同，自得變更起訴之法條，另為適當之主張。論告時除應就本案事實之證明、法律之適用及有無刑之加重減輕原因，詳為陳述意見，確實辯論，並應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倘發現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亦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論告。」復依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64條定有明文：「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是則，檢察長依據上開檢察一體之明文規定，可指示檢察官為一定行為，公訴檢察官於審判中，針對被告量刑部分，亦可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

## 當時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對於本案之起訴書中量處緩刑建議，未予以更動的原因[[1]](#footnote-1)：

### 該署前檢察官王○名偵辦廖○隆涉嫌賄選案，係107年12月26日偵查終結將本案提起公訴，並於翌（27）日將起訴書原本送閱。

### 前檢察官王○名於起訴書建請法院對被告廖○隆予以附條件緩刑之宣告，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審閱書類時，發現前檢察官王○名於偵訊時，即已應允被告廖○隆為其向法院求處緩刑，基於尊重偵查檢察官偵辦案件之職權及對於量刑之建議，遂未予更動。

### 本院詢問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主任檢察官(嘉義地檢署前檢察長)郭珍妮稱，因筆錄已有記載被告自白後，檢察官求處緩刑，如果更動不予緩刑，可能對被告失信，而且被告已70歲了，所以未予更動。

## 嗣檢察長認為本案不宜具體建請法院給予廖○隆緩刑之理由：

### 本案提起公訴(107年12月26日)後，嘉義地院對於另案謝○玉賄選案（嘉義地院107年度選訴字第1號判決書，裁判日期107年12月28日）判處謝○玉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3年，且不為緩刑之宣告，檢察長於108年1月7日核閱判決書類後，嗣於同月中旬左右，徵詢公訴主任檢察官、偵查主任檢察官的意見，認為本案不宜具體建請法院給予廖○隆緩刑。

### 檢察長認為本案廖○隆係市議員候選人，有別於一般樁腳，涉案層級直達候選人本身，屬社會矚目案件，媒體尤其關心本案發展，為端正選風及考量社會觀感，且不讓相關其他被告心存僥倖，不宜具體建請法院給予廖○隆緩刑。

### 本院詢問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主任檢察官(嘉義地檢署前檢察長)郭珍妮稱：「但過幾天有另案謝○玉案的判決，我嚇一大跳，被告一開始就承認了，檢察官卻沒有求處緩刑，兩案相比較是否已失輕重，我考慮後，被告廖○隆求處緩刑，只是給法院的建議，他有請律師，也權衡謝○玉案，並與主任公訴檢察官及主任偵查檢察官討論，並說服他們。而且對於這類案件，彼此有默契，不求處緩刑。」

## 嘉義地院之108年1月31日第1次準備程序筆錄載：

### 公訴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起訴書所載。另外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所述給予廖○隆附條件宣告緩刑之建議，是偵查檢察官個人對本案之意見，與該署對於類此案件科刑之立場不相一致，考量法律適用之公平性原則及端正選風之立場，該院對於此建議毋庸予以審酌。

### 又準備程序中蒞庭檢察官之相關陳述逐字譯文為[[2]](#footnote-2)：

蒞庭檢察官稱:「偵查檢察官曾說，如果被告廖○隆認罪，可以請求法官為附條件之緩刑，你考慮一個禮拜後，答應認罪，偵查檢察官有照約定於起訴書中，請求法院給你緩刑，可是這是偵查檢察官個人之偵查立場，而本署對於選舉買票這一條罪，說明白一點，就算你認罪，我們也不會向法院請求給你緩刑，不管法官判多久，我們的立場是不給緩刑，謝謝庭上。」

### 其後被告廖○隆亦當庭承認犯罪如下：

#### 法官問：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朗讀起訴書並告以要旨）是否認罪？

被告廖○隆答：沒有意見，我認罪，我確實有拿15,000元給呂○○蓮，請呂○○蓮投票給我，且請他把錢轉交給其他有投票權之人。

#### 法官問：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時間、地點、方式，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廖○隆答：我只有將15,000元拿給呂○○蓮，要請呂○○蓮幫我處理選舉的事情，是要買票的錢，至於買票的事情都是呂○○蓮在做的，我只是交代他。對於起訴書所載沒有意見，我也有要呂○○蓮投票支持我，我拿15,000元給他，他說可以處理15票，15票是包含呂○○蓮自己的1票。

#### 法官問：是否是在呂○○蓮的住處交付15,000元給呂○○蓮？

被告廖○隆答：是。

### 是則，公訴檢察官在陳述起訴要旨時，本案之犯罪事實未有變更，而且被告廖○隆亦坦承犯罪事實。

## 由上可知，本案之案情於檢察官起訴及法院準備程序時均相同，未有任何變更。雖嘉義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認因本案起訴後，另案謝○玉賄選案之判決未宣告緩刑即屬情事變更，惟此種見解是否合理，頗值商確；況且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於本院詢問時亦稱，本案沒有情事變更，但不同時空地域，有不同的裁量，公訴檢察官論告可變更法條，偵查檢察官及公訴檢察官對於是否求處緩刑有爭議不一致時，由檢察長處理。但為避免再發生類此本案，希望檢察長發揮職權及負責等語。足見本案之案情並未變更，而係不同的裁量。

## 綜上：

### 本案偵查檢察官因其勸諭被告自白，而於起訴書中請求法院依法宣告緩刑，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對此未予更動而予核章，即表示依法宣告緩刑之請求係該署之意見，並非僅為起訴檢察官之意見。詎嗣後因另案之判決，即在案情未變更下，公訴檢察官依據檢察長指示下變更起訴書之建議，雖與法無違，但因而造成前後不一、失信於民之印象，有損機關威信，難謂允當。

### 本案偵查檢察官起訴書求處緩刑，於送閱起訴書時，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未予變動並予核章，據嘉義地檢署稱[[3]](#footnote-3)，係因偵查檢察官已答應被告認罪即求處緩刑，故而未予更動等詞，是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並非自始即完全贊同起訴檢察官意見，嗣後公訴檢察官則依指示於準備程序中表示：「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所述給予廖○隆附條件宣告緩刑之建議，是偵查檢察官個人對本案之意見，與該署對於類此案件科刑之立場不相一致，考量法律適用之公平性原則及端正選風之立場，該院對於此建議毋庸予以審酌。」足見並無嘉義地檢署前檢察長郭珍妮於本院詢問時所稱對於此類賄選案件有默契不求處緩刑之情事，與事實不合。因此，對於何種犯罪類型及態樣，宜請求法院宣告緩刑，何種犯罪類型及態樣，則不宜求處緩刑，各檢察署允宜研議達成共識，檢察首長亦應適時發揮檢察一體權責，確實監督執行。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江明蒼、方萬富

1. 本院於108年7月17日詢問嘉義地檢署之書面說明。 [↑](#footnote-ref-1)
2. 本院整理自嘉義地院108年1月31日第1次準備程序庭訊錄音。 [↑](#footnote-ref-2)
3. 本院於108年7月17日詢問嘉義地檢署之書面說明。 [↑](#footnote-ref-3)